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資料文件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I) 大昌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和合誠汽車有限公司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裝新的自訂號碼車牌，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問題。有些汽車型號前面的保險槓和後面的字牌可能須重新設計，否則自訂車牌號碼字體的大小可能須予更改。</li> <li>● 如因車輛後面的字牌只可以兩行展示號碼，而令號碼須不規則地分兩行展示，則汽車零售商與準買家可能會因而有爭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如政府在呈交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回應文件中所解釋，我們認為，容許自訂車牌號碼有八個字，會讓車主有更多創作空間和選擇。如其車輛無法在單行容納一個八個字的自訂車牌號碼，車主可選擇申請或競投一個字數較少的自訂車牌號碼或以兩行展示號碼。運輸署會設法告知自訂車牌號碼申請人有關展示其自訂車牌號碼的規定。除了在法例內清楚訂明這些規定外，運輸署還會把規定印在申請表格內，並提醒自訂車牌號碼申請人留意其車牌號碼字牌的大小，以便在申請或競投車牌號碼時可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li> <li>● 基於執法方面的理由，我們不建議為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而放寬對車牌號碼牌上字體大小的現行規定。</li> <li>● 根據運輸署從汽車代理所得的資料，在設計上可容納單行車牌號碼牌的車輛型號，大部分(82.5%)都可容納八個字的自訂車牌號碼，有 96.5%可容納七個字的自訂車牌號碼，餘下的 3.5%(包括四個汽車型號)根本不可以容納現時採用六個字的單行車牌號碼。根據運輸署的記錄，香港只有約 40 輛汽車屬於這四個型號。</li> <li>● 所有自訂車牌號碼都須按申請表格所示，並經運輸署批准的式樣，以單行展</li> </ul> |
|--|--|

	<p>示，或以單行及兩行展示。核准的展示式樣會印在向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發出的分配證明書上。如顧客要求汽車零售商把自訂號碼車牌安裝在車輛上，零售商可以參看分配證明書上的式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車業須修改很多電腦程式，以及重新設定很多已預先印備的表格和文件，以容納八個字的自訂車牌號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會為車主提供更大彈性和更多選擇。</li> <li>● 我們希望業界的商機會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計劃會阻礙汽車銷售的流程。參加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準買家會待投得號碼後，才為新購買的汽車登記。這表示現金流轉期會較長，而存貨成本會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如拍賣普通車牌號碼／特殊車牌號碼的現行計劃，我們建議獲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可在車牌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把車牌配予其車輛。準買家可在競投自訂車牌號碼後購買車輛。</li> <li>● 另一個做法是，車主可選擇先行以運輸署編配的普通車牌號碼登記其車輛，在投得其自訂車牌號碼後，才按更改車牌號碼的既定程序把自訂車牌號碼配予其車輛。這與現時車主等候競投心儀的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安排相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須承擔在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時因提升系統、重印文件和表格，以及公務員的生產力下降等所涉及的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預計非經常費用(主要用於發展電腦系統)為 1,600 萬元，而每年經常費用則為 600 萬元。</li> <li>● 每年收入粗略估計為 7,000 萬元。</li> <li>● 我們預期擬議計劃不會降低政府的生產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訂車牌號碼中使用的“空位”可能會造成混淆，在處理車牌時容易導致人為錯誤。此外，工作效率和生產力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如條例草案第 10 條所載並與建議規例第 12E(4)條一併理解的建議規例第 12C(2)(k)條所建議，在無須理會空位的前提下，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如與現有的車牌號碼相同，將不會獲得批准。因此，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li> </ul>

<p>會受到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舉報一個連空位的自訂車牌號碼，例如“AB 1234”時，市民可能會把它誤作普通車牌號碼“AB1234”，執法可能會因而受影響。</li> </ul>	<p>“AB 1234”，會因為與現有的車牌號碼相同而不獲准使用。同樣，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AB1 234”也不會獲得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無須理會空位的前提下，同時間不會有兩個獲批准的自訂車牌號碼具有相同的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組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會損害現行特殊車牌號碼的運作，並蠶食獎券基金的經費來源。</li> <li>● 由於現有的特殊車牌號碼會大幅貶值，其持有人的利益會受到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拍賣車牌號碼，即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牌號碼的現行安排，不會因為推出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而受到影響。拍賣特殊車牌號碼和普通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仍會撥入獎券基金。由於自訂車牌號碼的特色，與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牌號碼不同，我們相信這三類號碼會吸引不同的車主，也有不同的市場。</li> <li>● 正如政府在呈交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回應文件中所解釋，我們認為，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牌號碼的拍賣成交價數字顯示，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公布後，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牌號碼對車主仍然有頗大的吸引力，因此，這方面的影響相信會甚為輕微。</li> <li>● 獎券基金的收入來自多方面，包括償還的貸款、六合彩獎券、拍賣車牌號碼的得益、投資收入及利息、補助金退款及捐款等。過去數年，出售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收入佔獎券基金的收入約 6%至 7%。六合彩獎券才是獎券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而來自這方面的收入正不斷增加。我們估計，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即使對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拍賣收入造成影響，這些影響相信也會甚為輕微。獎券基金收入總額因而受到的影響(如有的話)，預料會非常輕微。</li> </ul>

## **(II) 灣仔區議員黃宏泰先生**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會引起對“靚車牌”的需求急降，以致現有“靚車牌”的市場價值下降。</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拍賣車牌號碼，即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牌號碼的現行安排，不會因為推出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而受到影響。由於自訂車牌號碼的特色，與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牌號碼不同，我們相信這三類號碼會吸引不同的車主，也有不同的市場。</li><li>● 正如政府在呈交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回應文件中所解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擬推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後，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錄得的車牌號碼平均拍賣成交價為 16,532 元，與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16,071 元比較，仍然維持穩定。倘若把特殊車牌號碼和普通車牌號碼分開來看，兩者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平均成交價亦同樣維持在與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相若的水平。</li></ul> |
|--|---|

## **(III) 右軌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時，世界各地大都會均設有自選車牌制度的機制，褒多於貶，支持者眾。香港如落實實施自選車牌的制度，將會利多於弊。</li><li>● 自選車牌與現行車牌制度屬不同形式及事項，互</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意見備悉。</li></ul> |
|---|---|

不抵觸；為消費者提供另一個渠道競投自己心頭好的幸運車牌，並可為香港庫房增加收入。

- 自選車牌對汽車銷售將帶來正面影響。